



INTERNATIONAL SHIP CLASSIFICATION

Website: www.isclass.com

对海洋垃圾记录簿的修订 (ISC Circular No.5.R0)

通告

请所有船东/经理/经营者/代理商注意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通过的第MEPC.360(79)号决议修订了MARPOL附则V第10条。

应用

这些修正案将从2024年5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100总吨以上的船舶。目前，该规例适用于总吨超过400吨的船舶。

内容

第10条第3款-第一句经修订，并要求：

“每艘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和每艘经核证载运15人或以上的船舶前往本公约另一缔约国管辖的港口或离岸码头，以及每一个固定或浮动平台，均应备有一本垃圾记录簿。”

第10条第3.6款改为：

“发生本附件第7条所述的任何排放或意外损失，应当在《垃圾记录簿》上进行记录，或对于任何船100总吨以下，船舶的正式航海日志应记载发生的日期和时间，船的港口或位置及发生时间(纬度、经度和水深如果已知)，排放或损失的原因，项目排放或丢失的细节，所排放或损失的垃圾类别、每类别的估计立方米数量、为防止或尽量减少这种排放或意外损失而采取的合理预防措施及一般说明。”

执行

船东/管理人/营运人/代理，特别是少于400总吨的船舶，应得到相应的指导。

如需进一步帮助或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或通过enquiry@isclass.com与我们联系。